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第四包)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甲方) 四起经济类案件司法审计项目(第二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融泰浩元非吸案 (服务名称)经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2023ZCZB-00082-04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司法审计鉴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时间、采购人指定地点

5、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1190000.00 元

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报酬或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 50%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完成本项目涉及的 25 起案件的正式司法审计报告、10 起案件的司法审计报告初稿,经检、法部门确认,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 35%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5%。待全部案件审计结束,经公检法三部门确认正式审计报告,且案件全部起诉后,乙方向甲

方开具与应支付剩余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15% 余款。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和拨款到账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6、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和 乙方 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名称：（盖章）_____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北京中志华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盖章）_____

2013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203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1881174270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09 2178 7210 605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北京中城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内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5、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6、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和/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8、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支付上述迟延履行违约金外，还需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9、验收

采用甲方指定的方式进行验收。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详见合同书中约定。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服务期结束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合同解除；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

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方、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知识产权条款

19.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0、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2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其他

22.1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审核摘要

合同名称	王雯婷涉嫌职务侵占案-司法审计合同		
送审部门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经侦支队		
发送日期	2023.11.13	反馈日期	2023.11.14
一、 审核要点 1. 合同形式、结构、条款的合理性与完备性 2. 合同文字表述准确性、规范性、前后一致性 3.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的补强和完善 4. 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修改意见 1. 对合同书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条款进行批注：建议贵局明确具体完成的内容、完成时限等，以避免后续追究迟延履行责任和违约责任时产生纠纷。 2. 对合同书 6、履约保证金 条款进行了完善和批注：合同书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均没有写明履约保证金的比例。建议由贵局与乙方协商后确定，并写入本条款内。 3. 对格式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 具体修改详见合同文本修订版中修订内容及批注内容。			
备注	上述摘要仅对合同审核主要/重要内容进行提示，具体修改内容以邮件附件中的电子文本为准。		